

# 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3〕12号

---

## 关于开展 2023 届毕业生学分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专科生的学业管理，确保各专业按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各项教学活动，决定开展 2023 届毕业班学生学分修读情况核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核查对象

专科大三、本科大四，以及延期毕业的全体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 二、核查内容

（一）各专业教研室，对照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检查各学期开课情况，确保已开课程（课程模块）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二）全体学生，对照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检查各学期的选课情况（尤其是有转学、转专业或复学等学籍异动的学生），确保不漏选，确保 2023 年春季学期结束时已修课程（课程模块）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

(三) 全体学生，按“第二课堂成绩单”、创新创业教育和体质测试的要求，排查各项活动的完成情况以及相关学分的取得情况，确保 2023 年春季学期前完成相关教学活动。

(四) 相关教学单位（含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体育健康学院等负责课程教学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核查面向 2023 届毕业班的各项计划内工作的完成情况，确保 2023 年春季学期前完成相关教学活动。

(五) 全体学生，根据《梧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核对个人是否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如有必要，提前做好申请学士学位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 三、相关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务必确保每一名学生明确知晓本人课程修读情况和学分取得情况，同时做好学生的学业提醒、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等工作。

(二)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和体育健康学院等负责课程教学的单位，要指导具体的课程教研室认真核查，确保各项教学活动（含过程考核和终评考核）如期完成。

(三) 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 将核查情况报教务处，邮箱地址：wzxyxjk@sina.com。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和体育健康学院等负责课程教学的单位可只报本单位负责的相关课程的开设情况、考核情况和成绩提交情况等概况（面向 2023 届毕业生分学院、专业和班级的开展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xx 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学分核查情况汇总表



2023 年 3 月 15 日